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小字第16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吳俞穎

被告 恆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雅惠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3年5月14日上午11時40分許，在本院民事五法庭行言詞辯論（理由：原告追加請求金額，致需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民事勞工庭 法 官 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 日
書記官 陳麗靜